

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通过充分了解实际情况，依据客观事实和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做出独立判断。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必要、认真的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裘娟萍 曹健 陆竞红
2023年2月17日

